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3825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系爭幼兒園前經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為年齡 3 歲至 5 歲之幼兒學、雜費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2 日派員至系爭幼兒園進行稽查，查得系爭幼兒園開設 2 歲幼幼班提供幼兒教保服務，並向幼兒家長收取 2 歲幼幼班學、雜費等情事，該等費用非屬經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乃當場製作臺北市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紀錄表（下稱檢查紀錄表），並經現場人員○○○簽名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以未經備查之收費向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2 條第 6 款規定，以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38256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二）幼兒園。……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

，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第 52 條第 6 款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第 6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府教前字第 1123044403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 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幼兒園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招收○姓幼兒 1 名，其後再招收○姓幼兒 1 名，該 2 名幼幼班幼兒入學後皆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班級人數統計表；2 歲專班教師○○○請領教保費 2,000 元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36192 號函（下稱 113 年 1 月 30 日函）審查在案，系爭幼兒園向家長收取費用係以預收款登帳，為暫收性質，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查獲系爭幼兒園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2 日檢查紀錄表、系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註冊費繳費清冊及其繳費管道、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112 學年度收費情形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 2 名幼幼班幼兒入學後已登載於班級人數統計表等；2 歲專班教師○○○請領教保費 2,000 元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30 日函審查在案，系爭幼兒園向家長收取費用係以預收款登帳，為暫收性質云云。本件查：

（一）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

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幼兒園如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者，處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52 條第 6 款等規定自明。復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每學年度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2 月 2 日派員至系爭幼兒園稽查時，尚屬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依卷附系爭幼兒園之幼生班級設定查詢列印畫面所載，系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班幼生計 2 名，其中○姓幼兒及○姓幼兒等 2 名幼兒之出生日期介在 109 年 9 月 10 日至 110 年 2 月 2 日之間，其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之年齡，以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即 112 年 9 月 1 日計算結果，均未滿 3 歲；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2 日檢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其他記載事項：……確實有開設兩歲班○○班，並有招兩名幼生……。」並經系爭幼兒園之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在案，復依系爭幼兒園所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112 學年度收費情形設定畫面顯示，系爭幼兒園經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數額適用年齡為 3 至 5 歲，未有備查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幼班（○○班）收費項目及金額。且據系爭幼兒園之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註冊費繳費清冊等影本，亦記載○姓及○姓幼兒之繳費狀態、應繳金額、實繳金額、繳費管道及銷帳編號等資訊。是系爭幼兒園確有提供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幼班（○○班）之教保服務，而該幼幼班之收費，並非系爭幼兒園報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系爭幼兒園以未經備查之收費向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已登載於其班級人數統計表，向家長收取之費用係為暫收性質等為由而邀免責，況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30 日函僅係函知本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私立幼兒園等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課稅配套措施-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請領及審查作業之請領作業說明，並非備查系爭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幼班之收費數額及項目，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